國立清華大學研究計畫相關獎助生與兼任助理類型分流基本規範

104年8月25日研究計畫相關兼任助理類型判準委員會通過

106年9月15日研究計畫相關獎助生與兼任助理類型分流基本規範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勞動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計畫相關獎助生與兼任助理類型分流基本規範」（以下簡稱本分流基本規範）。

二、本分流基本規範適用對象為以領取本校研究計畫經費中研究津貼或工作酬金之研究獎助生、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從事研究相關之學生，並分為「研究獎助生」與「兼任研究助理」兩類如下：

(一)研究獎助生：係指本校學生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五點，參與屬課程、論文研究等為主要目的及範疇的活動。

(二)兼任研究助理：係指本校學生依勞動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研究獎助生之申請資格、擔任期間、合意程序、領取費用發給標準、經費來源及相關權利義務，另載錄於「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獎助生學習計畫書」。

四、研究獎助生對於課程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前項學生申訴悉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規定辦理。

五、兼任研究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各權責單位提出申訴。對於前項申訴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六、綜合考量，適用本分流基本規範之學生其研究工作內容性質與本分流基本規範第二點第一項定義之研究獎助生相近，以聘任為研究獎助生為原則，計畫主持人應研擬研究獎助生之學習計畫。

七、若計畫主持人與研究獎助生或兼任研究助理對研究計畫執行內容與過程，產生不同於前述原則之屬性認知，經雙方合意後得更改屬性，但一研究獎助生或兼任研究助理在同一研究計畫下，以變更一次為原則。

八、本分流基本規範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五點、及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由研發處擬定草案，經「國立清華大學研究計畫相關獎助生與兼任助理類型分流基本規範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九、本委員會由本校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由各院推派一名教師代表共10名、學生會推派代表共4名，於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各代表之任期為一年，至多連任一年。

十、本分流基本規範經本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